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3.30 法律決字第 098001130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事件中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，且亦符合求償之要件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即對之有求償權

主 旨：張○○等五人請求國家賠償案，有關對於廠商求償權行使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權 98 年 3 月 16 日高師大人字第 0980002292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是國家賠償事件中，若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，且亦符合求償之要件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即對之有求償權。經查，貴校與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間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涉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208 號民事判決，認貴校因國家賠償責任所負債務之損害，得向○○公司求償，貴校執此抵銷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015 元，此外之國家賠償金額是否行使求償權，應視就損害之發生，是否有應負責任之人且是否符合行使求償權之要件而定。

三、本件國家賠償事件是否行使求償權，貴校業於 92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會議討論，認公務員部分因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予求償，對於○○公司部分，則以訴訟過程耗費時間勞費甚鉅為由，亦決定免予對之求償。惟本件就已抵銷工程款以外之國家賠償金額之損害，如亦應由○○公司負責時，徵諸首開說明，求償權之行使似應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、民法第 220 條及承攬契約之規定以為判斷，並以○○公司有無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（本部 92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44702 號函參照）。且本件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情形，前經監察院以 97 年 11 月 24 日（97）院台司字 0972600384 號函要求查復，仍請貴校參酌上開說明，依法審慎判定求償權之行使事宜。

四、檢送監察院 97 年 11 月 24 日（97）院台司字第 0972600384 號函及本部 92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44702 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